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中曼装备集团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担保期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中曼装备集团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4,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6个月,公司及下属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和阿齐苏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室A之六

3.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4.法人代表:王浩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从事保理代理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从事列入负面清单(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子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电子产品及器材。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山路3998号飞路路2099号1幢3层

3.法人代表:李晋

4.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13,543.40万元,负债总额72,994.17万元,净资产40,549.2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4,873.11万元,净利润-1,300.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30,883.37万元,负债总额90,677.54万元,净资产40,205.8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044.23万元,净利润-343.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 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出租人: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石油开采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4.融资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36个月

7.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阿齐苏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债权人: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止。债权人同意借款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至展期补充协议补充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同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

6.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主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及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7.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六、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816.47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30%,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的通知,因其在甲方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的股票质押协议已到期并进行了延期,根据《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需就本协议转让事宜办理延期手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3日予以披露(以下简称“转让方”)及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约定梁建华先生先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34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以每股8.85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5,003,25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转让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梁建华

国籍:中国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受让方: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志坚

证件类型:工商营业执照

证券号码:91310000244445665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层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计划实施,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五、权益变动前的其他情况说明

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五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五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五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五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五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五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的通知,因其在甲方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的股票质押协议已到期并进行了延期,根据《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需就本协议转让事宜办理延期手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3日予以披露(以下简称“转让方”)及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约定梁建华先生先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34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以每股8.85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5,003,25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转让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梁建华

国籍:中国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受让方: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志坚

证件类型:工商营业执照

证券号码:91310000244445665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层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计划实施,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五、权益变动前的其他情况说明

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五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五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五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五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五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五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的通知,因其在甲方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的股票质押协议已到期并进行了延期,根据《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需就本协议转让事宜办理延期手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3日予以披露(以下简称“转让方”)及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约定梁建华先生先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34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以每股8.85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5,003,25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转让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梁建华

国籍:中国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受让方: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志坚

证件类型:工商营业执照

证券号码:91310000244445665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层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计划实施,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五、权益变动前的其他情况说明

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十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十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三十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四十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